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羅曼瑄

電話: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: mica0524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400909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 1140090958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90958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消防署辦理「114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 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網路票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14年9 月30日止,鼓勵學校踴躍參加投票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2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視,灌輸學生正確 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,並充實 文宣教材,內政部消防署特舉辦旨揭漫畫競賽,計有194份 作品(國中組98份、高中組96份)經由地方消防局初評脫穎 而出,後續將由內政部消防署評審委員會評選出得獎作 品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消防署公文及宣傳圖卡1份,請惠予協助轉知, 參與投票者並可參加抽獎活動(活動官網:

https://copaint.tfdp.com.tw) •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

副本:電2075/09/16文 交 10:接 15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